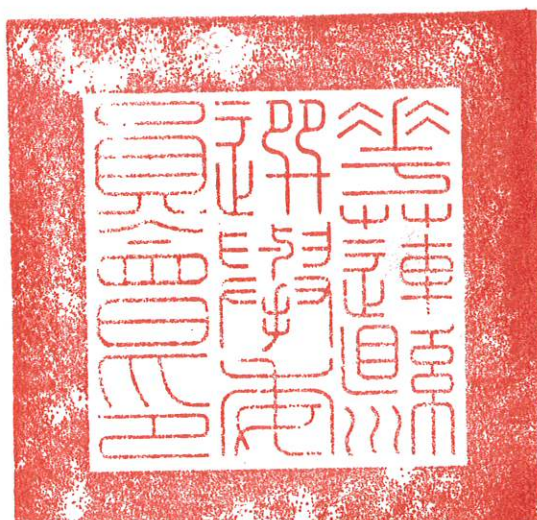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二字第11432500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閱覽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」臺灣省花蓮縣投票權人名冊，投票權人得到場查閱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限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第1款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、地點：自114年8月5日起至8月7日止（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），在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各投票權人在公告閱覽期間，請踴躍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請即以書面向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上揭投票權人名冊，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者，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旨揭查閱，投票權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，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。

主任委員 顏新章